

信用、权威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陈孝兵

摘要：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结构的不断分化，不同的阶层和社会群体开始拥有不同的利益，利益诉求的方式也不尽相同。因此，要构建和谐社会，企业与企业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要和睦相处，必须要有相应合理的机制来维系各自的利益诉求。和谐社会决不是没有利益冲突的社会，同样存在着“市场调节失灵”的问题。要依靠政府信用的权威，协调不同利益主体的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利益制衡机制。

关键词：社会信用 企业信用 政府经济权威 和谐社会

一、社会信用关系的产生及其影响

大家知道，信用关系是金融学研究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在经济领域，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各种信用关系，包括国际间的信用关系、政府与社会成员之间的信用关系，以及社会成员相互之间的信用关系，已经渗透到我们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层面。在这种意义上，信用就是一种建立在授信人对受信人偿付承诺的信任的基础上，使后者无须支付现金就可以获取商品、服务和资金的能力。我们要探讨的社会信用关系不只是局限在经济领域，还扩展到社会伦理、道德、正义和法律制度等广泛领域，像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信任、信心、信誉等也是信用关系的外在表征。从信用关系的基础划分，信用可以分为两种最基本类型：一是以特定关系人（如亲友、老乡）之间的相互信任为信用基础，这种以人格化信任为基础的信用关系，通常由道德伦理等非正式制度来保障；二是以非特定关系人（如市场交易者）之间充分了解的信息为信用基础，这种以信息为基础的信用关系，通常由法律规章等正式的制度来保障，例如证券市场需要建立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当信用关系摆脱血缘、亲缘、地缘的束缚，去面对更广泛的关系人和更长久的期限的时候，旧有的人格化信用已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要求，银行信用以及涉及面更为广泛的证券信用将构成重要的社会信用关系，金融的作用也就影响到社会经济的各类主体和各个层面。

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分工深化和市场扩大二者之间交互影响的互动过程，而信用则是随着分工的深化和市场的扩大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偶然的商品交换中，通行的交易方式是不以货币为中介的物物交换，这个时候是没有信用可言的。随

着货币的产生与演化，交易的方式与规模就有了新的内涵，交易双方的交易谈判也更容易达成，但是，原始的货币交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要求也常常造成诸多不便。为了克服这种即时交易的不便，卖主往往同意买主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再行付款，即进行赊帐，赊帐意味着授信人给予受信人的未来付款承诺以信任。这样，便出现了最早的信用关系。后来，信用超出了商品买卖的范围，把货币也纳入了信用交易的过程，出现了信贷活动。就货币和信用两种关系来说，所谓债务人就是“整个世界”，不是债务人本身，而是任何东西的出卖者，他们不折不扣地接受货币或信用，偿付他们所卖的东西。货币和信用是一样的，因为都可以流通，因此没有留置权需要从票面价值中扣减。银行家和企业家自己把他们的存款作为货币或现金，虽然存款不过是可以转移的、过期的债务，因此不折不扣地被人接受。为了真正廓清信用的源流，制度经济学家康芒斯还把“一般信用”和“特殊信用”严格区别开来，认为一般信用是任何购买者买进商品时，可能负起的未来的债务；特殊信用则是全世界的购买者当中的一个购买者实际负起的一种债务。例如，当我买一匹马或者土地的时候，我所买的不是物质的东西，而是对马或土地的未来使用的一切权利，这种权利“全世界不得侵犯。”这种权利是“信用”，由于买进那一束“信用”，一匹马或土地，我成为对方的一个债务人。如果我立刻付给一批牛和猪作为代价，像在物物交换经济中那样，我所卖给他的也不是牛和猪，而是我对牛和猪的未来使用和出卖的权利。在康芒斯看来，这是另一种类似的信用，彼此互相交换。在物物交换经济中，如果这种“信用”的交换是相等的，交易就结束。若是不相等，就有一个差额，由一方欠另一方。这个差额可

以立刻用货币支付,或者可以延迟一个时期。这便是货币和信用的起源。事实上,只要我们把信用与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结合起来考虑,我们就会发现,“现代信用的作用在两方面不同于早期的信用。以前大都是职业放债者借钱给浪荡子弟,而现在则主要是生活节俭的人借钱给不乱花钱的国家,借钱给私人经营的或合股公司经营的大企业。其次,以前借款人一般要受放债人的催逼,而现在借款者则大都是从事生产,运输或商业的有权有势的企业。”“几乎每种信用形式都不时地执行货币的职能;不管这种形式是银行券,是汇票,还是支票,过程本质上都是一样的,结果本质上也是一样的。”资本主义经济正是通过这种“在过程上结果上都一样”的信用制度来积累资本,变革经济组织形式,为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做准备。正如马克思所说:“信用制度固有的二重性质是:一方面,把资本主义生产的动力——用剥削别人劳动的办法来发财致富——发展成为最纯粹最巨大的赌博欺诈制度,并且使剥削社会财富的少数人的人数越来越减少;另一方面,又是转到一种新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

不可否认的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里,信贷活动的普及,信用关系的不断发展,大大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扩大了市场规模。而信用代替货币流通,则节约了流通费用,客观上减少了作为货币的流通要素资源的利用,增加了作为生产要素资源的利用,缩短了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过程,从而也扩大了私有制给资本积累所规定的界限。与此同时,信用关系的发展,也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准备了物质条件。从生产力方面来看,由于信用制度扩大了私有制给资本积累所规定的界限,缩短了从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的过程,调节了生产资本的分配,加速了消费,因而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客观上为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准备了物质条件。从生产关系方面来看,由于信用制度的存在并发生作用,资本主义经济的主体——企业的社会属性产生了实质性的裂变,一种是股份公司,另一种是合作工厂。这两种经典的企业形式都意味着扬弃了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不过前者是消极的扬弃,后者是积极的扬弃。所谓消极的扬弃,就是说这种企业只扬弃了个别资本与劳动的对立,没有扬弃社会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只是局部性的运动,还不是革命性的运动,因为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股份企业仍然是集体资本的形式或社会资本的形式。所谓积极的扬弃,就是说这种企业不仅扬弃了个别资本与劳动的对立,也扬弃了社会资本与劳动的对立,是彻底的革命性的运动。在合作工厂的范围内,扬弃了资本与劳动的对立,就说明社会的生产资料能够以非资本的形式存在,说明社会的生产资料能够在非雇佣劳动制度下与社会生产力直接结合起来,说明没有资本

家参加,工人也能联合起来进行生产,使自己的劳动增值。这不仅从理论上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进一步做了准备,而且从实践上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创造了一个雏形。于是,在马克思看来,这两种企业“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这种过渡形式从生产关系方面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准备了条件,但过渡形式毕竟还不是终极形式,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还停留在准备阶段、可能阶段,要从可能性变为现实性,还需要其他方面的改革,因为信用关系“仅仅是和生产方式本身的其他重大的有机变革相联系的一个要素”。

事实上,在现代市场运行中,信用作为买卖双方交易完成的基本保证,构成了契约关系的最重要基础。信用作为企业的一种生产力,主要体现在可以使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摆脱诉讼,提高竞争力上,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据统计,在发达国家中,企业间的信用支付方式已占到80%以上。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系中,一个成功的企业可以凭借信用使其经营规模超出自身拥有规模的几倍。有的企业通过银行信贷、客户赊销(信用销售)、应收账款的代理出售以及信用保险等多种方式,创造出远远大于其现金规模的价值。相反,在信用价值被严重忽视的情况下,企业不能利用宝贵的信用资源来增强自己的实力,也不会注意自身的信用形象和地位,背信弃义、不守信用就必然成为企业经营的一种选择。同样,由于担心风险,企业也就无法、甚至不敢使用信用资源作为工具来增强实力,又造成宝贵的信用资源被闲置和浪费。我国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企业信用是社会信用关系的基础,也是维护市场经济的基石。从资源配置的方式上看,我们也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手段,在形式上也是利用以价值增值为直接目的的交易方式,我们的企业经营目标也是在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追求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很显然,由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这就恢复了交易的本质是为使用价值这一社会性目标,同时,社会主义制度追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同步发展,追求和谐社会的全面发展,这也对我们发展市场经济提出了更高要求。无论在什么条件下,法律和道德是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赖以维系的两种支撑力量,我们应着重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信用,来促进企业内部之间、企业之间及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长期合作,降低市场交易费用,增加社会总福利,这不仅符合交易的“社会性”本质,而且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属性。

二、和谐社会形成的信用基础与政府权威

应当说,我们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不是一种社

会形态,而是一种社会状态和价值追求。所谓和谐社会,并不是无矛盾、无差别,在经济全球化与信息全球流动的条件下,它不可能是圣人先哲心目中的大同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质上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不断得到调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基本适应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根本的是不断调整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行机制,实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和谐。因此,“和谐”是有条件的,它需要具备一定的物质基础,需要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和谐”也是相对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地打破旧的和谐,再解决不和谐,建立新的和谐,永无止境,社会就是在“和谐——不和谐——新的和谐”的矛盾运动过程中发展的。从社会信用关系赖以维持的制度基础来看,利益能否实现均衡成为社会各阶层和睦共处、和谐交往的关键。主要表现在:

一是社会阶层之间的相互包容和平等开放。在现代社会中,作为公民的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基本权利。基于这种平等的基本权利,任何阶层特别是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阶层都不应以任何理由人为地设置障碍,来排斥其他阶层的社会成员进入本阶层,以达到维护本阶层特有利益的目的。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来说,只要是具备了某种能力,就应当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意愿得到相应的社会地位。同时,还应当看到,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利益诉求与自由追求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社会信用的流动机制来实现和保证的。社会信用流动的重要功能在于,可以为社会地位较低的弱势群体成员处境的改善提供平等的机会,同时,又可以为优秀者自我成就提供有效的途径。就一般情况而言,一个社会的社会信用的流动程度越高,就越意味着能够为社会成员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希望。反观中国现实社会,目前仍然存在不少碍于社会阶层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的因素,如人格歧视、性别歧视、城乡歧视以及各种巧立名目的身份、资格限制等等。这些歧视现象的存在,客观上破坏了正常的社会信用机制流动的链条,阻碍了社会信用关系的健康发展。

二是有差别性的利益回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利益的分配只能按照贡献的大小来进行。这里所说的“贡献”当然不只是限于人们在“经济效益”方面的贡献,还包括了人们在经济生活的其他领域对社会的贡献。按照贡献进行分配的公正规则体现了对社会各个阶层直接性贡献的承认,体现了对阶层之间、行业之间正当的、合理的差异性的承认。我们知道,各个行业、各种职业分工的差别,对从业人员的劳动复杂程度、具体的工作技能以及工作的难度会有不同的要求,而且,市场对于不同的物品也有着不同程度的需求,不同行业领域的从业人员也因之对社会具有了不同的贡献。可见,根据不同的

贡献进行有差别的利益分配是合理的,也是比较公正的。按照贡献大小来进行分配的原则是符合人的利益驱动的本性的,因而能够充分激发社会各个阶层的潜能,使社会各个阶层的积极性能够被充分地调动起来,进而在社会各个阶层之间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竞争、进取的状态,保证同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正常的社会分化进程的推进。这就是和谐社会所追求的理想境界。

三是互惠互利的关系成为维系社会信用关系良性循环的前提。为了保证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团结和合作,就必须在它们之间实现互惠互利的公正规则。社会阶层之间的互惠互利的帕累托最优表现为:任何对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的改变,都能在不使任何一个人境况变坏的情况下,使任何一个人的境况变好。处在较高地位的阶层的利益增进不能以损伤处在较低地位的阶层的利益为必要的前提条件,相反,在较高地位的阶层的利益增进的同时,较低地位阶层的处境应当随之得到改善。也就是说,如果经济未达到这种竞争性均衡的效果,即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这时,如果能够采取某种改善措施,如改变资源的配置或改进收入的分配,从而使一个人的处境更好而不损害任何其他人的利益。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帕累托改善的境界。一种比较容易出现的现象是:由于位置较高的阶层在各种资源拥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所以,这些阶层在与利益相关的制度设计、政策安排诸方面也就相应地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进而就可能利用种种优势造成一种使地位较低的阶层受损而使自己获益的局面。一旦如此,那么对于合作的另一方亦即地位较低的阶层来说是十分不公的,必定会使地位较低的阶层产生诸如不满、抵触、甚至是反抗的情形,以致于造成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恶性互动。这对有效的社会合作尤其是持续的合作将是十分不利的,甚至不利于和谐社会的安全运行。

更进一步地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作为消费者,不只是需要了解他自己的选择,他还会被鼓励去做理性的选择,这是因为,他所以能够获得劳务或商品,仅仅是靠放弃对其他资源的货币权利得到的。同样,作为一个企业家,他不仅需要了解、比较商品的有关价值;他还被置身于成本-价格的压力之下,这种压力将推动着他进行理性的选择。对某个产品需求的某种增长,比如说,在运动中建立起了一条交易的链条,它使得有更多的工作提供给工人们,他们可以帮助满足增长的需求,但仅仅是按需求所要求的数量。在一个权威制度中不存在任何可以与此比较的激励结构。在这种制度下,一个企业按指令生产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或劳务,所使用的资源的数量也已经供应完毕。因此,企业经理人员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个位置上,即:哪怕他知道(他或他的上

司都无法这样做)某种特殊投入的价值在一种可供选择的就业中大于他的生产线的需要,他也不会会有特殊的动力去阻止它。不仅如此,他还被推动着去完成一定的产量定额,不论是否存在一个可能性,即产出的价值不符合总的投入应达到的水平。在这里,无论是消费者,还是企业经理人,他们作为“经济人”的理性选择都要受制于权威关系的支配,也就是权威对市场理性的反动。“市场经济中,消费者主权通过货币投票,决定生产者生产什么,消费者并不能直接要求生产者生产什么。一切都根据平等、自愿的协议运行。消费者只要有消费需求,生产者只要从消费需求的满足中能够取得利润,它就能够为消费者生产,消费者的消费数量虽然非常重要,但并不一定要形成多数。多数的权威在经济的科斯世界中虽然起着很大的作用,但少数的利益总是自动得到实现并得到保护的。多数有权威,但不是强制的权威。”在这里,社会信用所依靠的经济自由要求任何力量,包括政府,首先不应该限制消费者的身份。任何人都成为消费者,不能因为种族、肤色、受教育背景、权力地位等原因,把部分人排斥在消费者行列之外,如建立高级官员的特供商店、针对城市居民的各种政策优惠等。另外,社会信用的良性循环也不允许任何力量干预企业的自由交易和自由定价,除非这种交易本身带有强制性或者不正当性。因为,“现代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效率是由其特定的权利配置制度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每个人根据自己所掌握的稀缺资源如体力、知识、资金、土地、住房等在中取得权利即货币。货币的分配是根据个人所掌握的资源性质和数量来确定的,并不按人头平等分配,并且可以通过市场进行合法的让渡,也不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地消费。这种权利配置使得个人可以较低的费用并且也有积极性进行一定的投资去通过市场机制了解自己的权利的价值,并且按自身福利或者利润最大化原则有效地利用这些权利,这就使得资源配置往高效率的方向运行。”

不论在什么条件下,法律和道德都是社会信用关系赖以维系的两种支撑力量,而道德取向是内含于市场交易之中的,它是对市场调节和政府调节的有益补充。在市场经济中,市场运行规则是不断演进的过程,它不可能包罗万象,也不可能渗透到每一个交易环节,要建立社会信用,决不能忽视道德调节的作用。“道德调节”符合“现实人”的交易目标和发展方向,同时它也是最低成本的一种调节方式。当然,要发挥道德调节功能,不仅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要求的道德体系,还要同提高交易者的整体素质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发挥伦理道德这种“支持性资源”的作用,促进企业信用机制的良性发展。这种“支持性资源”对政府权威

的支持效力也是不言而喻的。政府权威的支持体系包括内部和外部两个部分,内部是指政府本身及政府所代表的国家,包括国家通过法律制度而赋予政府组织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和权力、发布政令指挥或规范约束社会其他个人与组织的资格与地位、政府组织整体的能力和素质,以及执行行政令的公职人员的能力和素质。外部是指政府所处的社会环境,包括社会经济、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等外部要素。就政府内部而言,政府权威主要依赖于法令制度和行政道德水平两个方面的支撑。其中,法令支撑是政府依据其公共权力制定规章制度和纪律秩序,并在执行过程中强制性约束、规范人们的行为,以实现组织的目标。它是政府权威的外在强制性支持力量。道德支撑是政府及其公务人员德性与德行的统一,包括行政制度本身和行政活动中所蕴含的道德价值因素,以及行政人员参与行政活动所具备的道德修养,在公务活动中遵循道德准则和规范的意识与程度,是为政者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的和。它是一种内在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不是强制性的,而是通过人格魅力等非权力因素吸引、启示、诱导而自发产生并自觉实现的。因此,道德支撑往往具有强大的、持续性的感召力,并驱动政府及社会中的个人自觉强化各自的角色意识,对自己的身份和行为保持道德的觉察和服膺,从而达到个人与组织的整体和谐,促进政府权威的形成与和谐社会的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当社会相互作用的参与者们作为道德上有互惠联系的人彼此相待,但不持有对一个集团或共同体的共同忠诚感时,道德秩序便存在了。每个人同其他人打交道时并不看重道德,但同时却尊重他人的与他自己的平等的自由。在这里,相互尊重作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式,并不要求在个人认同的集体或共同体意义上的道德共同体。每个人在考虑其他人并同其打交道时,把他们看成是存在于按某种集体或共同体分类的群体之外的独立个人。在这种道德秩序中,一个人可以同另一个不是他自己共同体的人打交道,如果双方都明确地或含蓄地一致遵守相互信任的行为戒律的话,一个人可以同另一个不是他自己共同体的人建立交往关系。”这种维系道德秩序的抽象行为规则的出现,无疑扩大了可能的人际交易关系的范围,意味着相互信任的规则一旦确立,一个契约的双方当事人就不再有任何必要通过参与一个有共同价值观和忠诚的道德共同体,来互相认同他们自己。

应该承认,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排斥“全能政府”,反对政府利用强制性行政手段对一切经济和社会事务进行干预。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转轨时期,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目标,构建和谐社会,政府需要不断地提高执政能力。因此,在新的形势下,我国政府虽然不再扮演“全能”的角色,

政府权威不但不应当被弱化,而应当在其权限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强化。因为政府的市场经济行为(宏观调控)的效率和作用与其权威是紧密相关的。在政府行政管理的现代化进程中,要回应外围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实现自身的超越与发展,担负起推动和谐社会全面发展的职责,政府信用的权威就必须充分体现民主、公正、法治、服务的理念。当前,要建构我国政府权威的道德支撑,必须坚持以下适应时代要求的核心原则。一是公共性理念。公共行政是与整个社会紧密相关联的,其目的在于发现并促成公共利益的生成与发展,促进自由、秩序、正义、公民利益和公共利益等社会基本价值的实现。公共性决定现代社会行政道德的核心内涵,并为行政体系的存在和权威提供合理化的支持,它规定并影响着政府公共决策规划的基本目的和方向,塑造行政体系中的行政人格,并影响着行政人的行为。二是以人为本的服务意识。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谋利的服务精神,主要是由公共行政的本质决定的。首先,公共行政来源于公民为了自己和社会共同的利益而逐步形成的服务性组织,是公民契约的产物,虽然政府信用的权威可以凌驾于社会之上而作为统治工具,但这种权威的价值取向主要发挥的仍然是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功能。其次,从行政的落脚点来看,公民才是行政组织行政活动的真正依托,这不仅表现为行政权力的来源和行使上,而且公民向国家缴付的税赋也是行政活动的经济来源。此外,行政组织本身也是为社会需要而存在,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而运行和发展的,它必须为社会和公民服务,否则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三是诚信与责任并重的原则。政府的总体责任与行政人员的个体责任是一致的,对于公共行政来说,法律制度规定的责任是被动的责任,而积极的责任则是道德责任,它使行政人员在充分履行责任的过程中,获得自我实现的感觉;在没有较好地履行责任的时候,就会受到道德良知的谴责。诚信守法,廉洁自律是维护政府形象,完善政府信用的基本要求,行政人员只有具备充分的道德责任意识,信用意识,才能超越法律对他的岗位责任缺席的一切规定,更充分地履行其岗位责任。四是公正、民主与效率兼顾原则。公正、民主与效率是政府目标系统的根本所在。现代政府的职能主要是对社会实施调控,以解决市场经济产生的各种不公正问题,并在平衡效率与公平、效率与民主、效率与质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经济是一个不确定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可能因经济增长而获得收入,过上富足的生活,但不确定性也使得每一个人都可能因工作收入急剧下降而陷于贫苦之中。……这个时候政府就应该采取行动了,但政府有且只有当这些非正规的或者私人解决办法被

证明难以奏效时各国政府才应插手干预。”^⑩政府的行政活动准则及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都应以此为原则,并时时体现二者的有机结合。

三、政府权威与和谐社会的良性互动

如前所述,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建立在错综复杂和环环相扣的信用关系之上的经济,政府不守信用,对社会信用的损害是致命的,而政府守法,是政府建立信用的前提。正如法国自然经济学的代表人物魁奈在回答一位皇子“如何治理国家”的问题时所说的:“什么也不要做,用规则来治理。”我很赞同有些学者的看法,在法治社会里,政府是一个制度的存在,而非人的存在。领导人的更替、职员的换代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政府的政策和效率,但作为政府的基础——法律、规则等没有更新,仍然要一以贯之。重塑政府权威信用与和谐社会良性互动的新机制,是一个长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事实上,利益在分化基础上而形成的多元结构,已经在学界中被普遍看作是和谐社会中制度架构的重要内容,而多元结构的稳定性恰恰在于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均衡性,这种均衡性的实现,关键在于实现权利资源的平等分配,进而使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一样,能够在国家政治架构中拥有表达自己利益的真实代表。如果回避甚至否认利益结构多元化及其均衡性,那么,一方面可以使利益独占性机制理所当然地继续存在下去;另一方面也会使社会弱势群体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从体制外寻找获得自己利益甚至是谋求生路的途径。这种局面的形成,不仅会导致社会和谐程度的大幅度下降,甚至还有可能造成社会的混乱和动荡。现代政府权威对利益关系的整合过程,实际上是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进行的利益博弈,亦即通过相互交换或讨价还价而实现利益均衡与妥协的过程,社会中的利益均衡制度正是在这样的过程中而形成的。因为,一项制度的建立并不是缘于一个利益群体的孤立行动,尽管每个利益群体都会始终基于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但是这种选择会受到其他利益群体的抗衡,而在不同利益群体相互抗衡中形成的这种机制性的制约条件,必将构成任何一个利益群体都不能任意选择利益制度的约束前提。所以,强势群体在追求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制度过程中,只有在获得其他利益群体同意,并使其得到相应“受惠”的基础上,才能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各个利益群体的法定认可,实质上将成为权利资源平等分配,以致实现利益均衡的“路径依赖”。当前值得引起注意的是,有一些基础性制度之所以不能有效地执行,一个重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的信用权威没有担当起制度供给者和监督者的角色,而是扮演了直接参与者和操作者的角色,甚至与民争利,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影响社会和谐和利

益失衡。由于政府官员同样具有“经济人”的理性特征,因此他们始终具有一种“天然”的倾向去扩大政府的权力范围和政府规模,导致政府的行政权威缺乏信用基础,弱化了政府驾驭宏观经济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过行政体制改革,调整制度安排的既定结构与方式,以此来约束政府权力以及政府规模的无效率扩张。

2004年由香港学者郎咸平引发的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讨论,就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发生的。这场讨论高举“利益”的大旗,在某种意义上宣布了利益时代的到来。我们可以看到,这场争论与其说是不同学术观点和主张的碰撞,不如说是社会不同利益诉求的对立。这场讨论本身所揭示的基本问题已经不单纯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怎样才能提高效率,同时还要回答在社会变革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和协调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特别是如何解决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利益均衡问题。正是在这样一种背景下,如何完善社会信用关系,强化政府信用的权威,构建和谐社会的问题便成为我们的“世纪大考场”。建立和谐社会,这是一个伟大的系统工程,将对我国的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所要构建的和谐社会的最基本含义就是形成一种大体均衡的利益格局,缺少了利益格局的大体均衡,和谐社会就无从谈起。应该说,这几年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使构建和谐社会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现在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均衡机制,这至少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的信用权威。要实现全社会各阶层利益格局的均衡,提高社会的公信度与公平感,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如何看待经济增长的问题。就我国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而言,如何协调两者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一个困难的抉择。一方面,面对经济高速增长而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的现实,将注意力更多地转移到社会公平上来是完全必要的。但从另一个方面看,目前我们仍然处在一个经济建设的时代,如果社会公平是以牺牲经济增长为代价的,也是不可取的。因此,简单地用社会发展为中心取代经济建设为中心,是不恰当的。一个可以考虑的思路,应当是重心的多元化,这种重心的多元化突出体现在政府与市场的分工上。应当承认,在市场经济建立的初期,由于民间经济要素特别是民间企业家的弱小,政府往往在起企业家的作用,而社会重心的多元化则意味着政府与市场职能的分化。社会公平决不是也不应该牺牲市场中的效率原则,更不能改变二十多年的市场取向改革的方向。但同时,政府过多承担经济职能的现象则应当发生根本的改变。这意味着要建立一个具有超越性的、以公共服务为基本职能的政府。也就是说,政府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要将促进社

会公平作为政府的一种基本职能。

二是建立利益均衡机制。市场中的利益均衡机制主要体现在劳资关系上。资强劳弱是世界一种普遍的现象,这种现象在目前的我国表现得也很明显。劳动者掌握的资源很少,尽管可能人数众多,但他们的声音很难在社会中发表出来。我们不能不承认的一个事实是,涉及劳动者利益的时候,往往要靠政府和大众媒体来为他们说话,他们自己的声音是很微弱的。因此,要建立市场中的利益均衡机制,一个迫切的任务就是形成一种相对均衡的劳资关系。

三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构建和谐社会的信用道德。首先,要构建和谐社会的信用制度。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在信用基础上的法制完善、人际关系和企业交往融洽的社会。道德有很多难以发挥作用、无能为力的地方,必须依靠法治的力量。立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依靠法律来规范社会信用关系,使关系社会信用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利于在法治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建立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必须抓紧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保护产权不受侵犯,保障产权的合法收益,在明晰产权归属的基础上,推动和谐社会的建立。政府信用是社会信用关系的关键,不适合信用制度建设的法规特别是破坏社会和谐、保护部门利益的规章要及时予以废止或修订;企业和个人信用是社会信用关系的重点,应建立全社会的信用激励和惩戒制度,使守信者得到益处,不守信者付出代价。其次,要构建和谐社会的信用中介。当前社会存在严重的信用缺失现象,归根结底来源于信息的不对称。社会信用表现在借贷、纳税、消费、商贸、劳务等各个方面,涉及全社会人员和经济组织,关系到各行各业,其信用度的好坏由谁来评价、如何评价是一项极其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经济结构已变得十分复杂,经济活动的主体日益增多,经济活动的范围扩展到全球。这些深刻变化,使得依靠传统手段对市场实行有效监管已非常困难,必须采用科学的组织体系和先进的技术手段。因此,必须依靠独立的第三方来对经济主体的信用活动进行客观评价。信用评级机构是征信活动的核心,在信用评定过程中,信用等级的给定是在整合信用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形成的,所解决的核心问题是信用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信用评级成为沟通经济交往双方的粘合剂,征信机构也必将成为和谐社会形成的一支润滑剂。政府应该制订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及信用服务机构的准入和运行规则,培育信用市场逐步扩大,同时要建立征信机构考核和筛选机制,推动权威性的征信机构的形成和壮大。

总之,要真正实现政府权威与和(下转第67页)

转移,发挥资源优势,建立以资源密集型(含劳动密集型)为主导的经济结构。东部地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资源要素成本、特别是劳动力成本上涨,资源(含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优势正逐渐失去,而中部地区正是东部地区的低级梯度,而且要素禀赋丰富,具有价格优势。按产业梯度转移理论,将东部的资源(含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入中部,通过技术扩散、资金移入带动中部地区经济发展。

第二,充分利用经济全球化资源,接受来自国际上的产业转移,加速中部地区工业化进程。抓住国际制造业转移的机会,用信息化和国际高新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特别是加快对老工业基地的改造,在技术进步和产品结构上与国际先进的制造业接轨,增加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加工深度和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中部地区第二产业的比重。同时也要利用国内外产业转移的有利条件,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第三,从单一型资源化工业区转变为多元化产业体系。中部地区一方面资源丰富,但另一方面从长远发展来看,单一型资源化工业区都将会面临资源的枯竭,而且这一现象在有的地方已经日渐凸现(如大庆油田)。因此,必须根据各工业区自身的条件,充分利用国内外产业转移的机遇,建立起多元化的产业体系,并培育出地区型的主导产业,在充分考虑自然资源存量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产业转型。

第四,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中部地区是我国农副产品的主要生产和输出基地,农业是中部地区的主要产业之一,要依靠机械化、集约化和信息化加快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高效优质的农业,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走农业产业化的

道路,同时积极发展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

第五,加快城市化进程,增强城市对周边地区、特别是对农村的辐射能力,通过提高城市化水平逐步缩小区域内部城乡结构层次的差别。同时,通过工业结构的调整、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农业产业化水平的提高,促进为第一、第二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的发展。

第六,加强对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在资金投入、外引内联、市场体系的培育、人才的引进、投资环境的优化等方面,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必须制定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为中部地区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注释:

⑪⑫陆大道等:《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597、122、59、479~480、151~152、152、531、53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中国经济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经济年鉴》(1994-2002),北京,中国经济年鉴社。

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

朱珊:《关于我国区域发展政策战略调整对中西部地区影响问题探析》,载《云南教育学院学报》(哲社版),1999(3)。

⑮朱乾:《中部地区发展探讨》,载《萍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2)。

⑯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中国区域创新能力报告》(2001),27~28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60)
(责任编辑:N、S)

(上接第32页)谐社会的良性互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能不能进一步提高社会多元化水平,能不能在社会组织化水平方面更上一个台阶,能不能更好地处理公平与效率的矛盾,能不能在政治民主的道路上持续地获得进步。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勇气与决心,需要公平与正义,需要发现与发展,任何急躁冒进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我们需要承担和决心,我们需要向前进。但是,我们不能太匆忙,因为激进带来的损失可能要大于收获,19世纪,在一次非洲探险旅行的路上,亨利·斯坦利爵士想知道他的非洲仆人为何走得那么慢,于是问他们是生病了,还是累了。都不是。他们回答说:我们可以走得很快,但是我们的灵魂跟不上。”^⑫只要我们从完善社会信用关系入手,不断提高政府的行政能力,我们的思想和灵魂就会熔铸在构建和谐社会的

征程中。

注释: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下册,38、3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马歇尔:《货币、信用与商业》,中文版,7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5卷,455、499、498、6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⑪毛寿龙、李梅:《有限政府的经济分析》,386、389、281~282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詹姆斯·布坎南:《自由、市场与国家——80年代的政治经济学》,中文版,15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9。

⑫科勒德科:《向市场经济转轨:渐进主义与激进主义》,载《财经科学》,2004(6)。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武汉 430077)
(责任编辑:N)